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3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41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3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23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54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15%。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8、2024年4月19日，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3、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1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X；业绩考核目标Y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44%。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中，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2.13万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654.41万元（税前列支额为858.29万元），故2022年度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16.54万元。公司将根据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M）：M≥X；X＞M≥Y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R）：1.0；0.8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业绩考核目标X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1,193.73万元，较2022年增长64.97%。 （2）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32.63万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952.25万元（税前列支额为1,224.41万元），故2024年度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84.88万元，较2022年增长129.37%。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100%；6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54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1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17.5	0
丰文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17.5	0
核心人员（22人）		238	119	0
合计		308	154	0

注：（1）激励对象康厚峰先生、丰文姬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第一次解锁的同时将对相应股份进行高管锁定限售，康厚峰先生、丰文姬女士本年度实际可流通的股票数量均为17.5万股。

（2）上表中的"核心人员"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均不包括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价格由7.58元/股调整为7.36元/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以上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3、部分预留权益失效：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部分预留权益失效。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4、回购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7.36元/股调整为6.96元/股。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690,451	33.64%	-1,190,000	150,500,451	33.38%
高管锁定股	102,076,292	22.64%	350,000	102,426,292	22.72%
首发后限售股	47,899,159	10.62%	0	47,899,159	1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5,000	0.38%	-1,540,000	175,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203,708	66.36%	1,190,000	300,393,708	66.62%
三、股份总数	450,894,159	100.00%	0	450,894,159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5,4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5,4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153	1.7661	40.00%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4153	1.7661	40.00%
刘汉盛	中国	副总经理	4.4153	1.7661	40.00%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717	0.5887	40.0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1	0.3532	40.00%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18	0.5887	4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3532	40.00%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3532	40.00%
蒋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2000	22.65%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	-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3532	40.00%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17	0.5887	40.00%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476	-	-
蒋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242	0.3296	40.00%
王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242	0.3296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3.6461	49.207	24.16%
合计			228.9013	58.5434	25.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实际缴款过程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可归属的部分权益以及35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05人，本次实际归属585,434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0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5,43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15,052,422	585,434	315,637,85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5,052,422股增加至315,637,8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9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D-0007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0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9,761,792.6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85,4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176,358.66元。

近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237,504.06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15,637,85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5,434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5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116,748,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5,215,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53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53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53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0,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3%；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2%；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07%；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26%；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0%；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2%；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12%；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26%；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0,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3%；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2%；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07%；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26%；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0%；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2%；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12%；反对61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26%；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4%；反对62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5%；弃权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72%；反对62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53%；弃权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1,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4%；反对64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弃权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55%；反对64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51%；弃权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5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5%；反对7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5%；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012%；反对7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61%；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8.01审议通过了《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11%；反对65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44%；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11%；反对65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44%；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5%。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提案8.0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99,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